

_____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解除擋修申請表

受理時間：第 1 次選課開始後 ~ 至加退選截止前

受理流程：學生將表格連同成績單影本或通過考試證明文件交至開課學系→開課學系主管簽章→開課學系辦公室解除擋修→ **學生自行上網點選**

學號		系所班別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mail			

本學期擬修習科目

科號		任課教師	
課名			
先修科目	課名/檢定名:	先修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以上	

先修科目修習情形：

- 於就讀本校大學部時修習及格，當時學號 _____ (附成績單影本)
- 於 _____ 大學修習 _____ 學分，分數： _____ 分(附成績單影本)
- 已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_____ 級(附證明影本)
- 已通過 CEFR _____ 級(附證明影本)
- 科法所部分設擋科目，大學部同學達 60 分(C-)以上即可修習(附成績單影本)
- 其他，說明如下:

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簽章： _____